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7,400.00万元；
- 3.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5. 前次的履行情况：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总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总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风险提示

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授权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十三、前次理财产品的期间赎回情况：

十四、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十五、联系方式

十六、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七、五、本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十八、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十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964.19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288,067.04	1,498,471.62
资产净额	702,296.56	769,158.00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3,541.93	578,940.05

二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金额合计4,000.00万元，是在确保公司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二十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投入资本资产入账价值中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算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十二、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的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可预期性。

二十三、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授权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四、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十五、九、风险提示

二十六、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授权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七、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八、十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二十九、十三、前次理财产品的期间赎回情况：

三十、十四、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三十一、十五、联系方式

三十二、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三、十七、本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三十四、十八、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三十五、十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36.44

三十六、二十、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整体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

集资金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三十七、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三十九、五、控制安全风险

四十、六、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控体系，能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慎投资。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十一、七、防范道德风险

四十二、八、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四十三、九、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一招银行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序号

1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序号

1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